

為特區「一國兩制」的民主化進程「正本清源」

——鄧小平指導香港基本法起草所闡釋的「新香港」政治發展觀回溯（之二）

齊鵬飛教授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中國人民大學台港澳研究中心主任

(續前文)對於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中央政府的立場和態度是一貫而明確的——「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方案，並非是拜「舊香港」時代英國殖民統治者的「恩賜」，「英人治港」的一個半世紀，「二等公民」的香港人從來沒有享有過民主選舉的政治權利。中英兩國政府外交談判香港前途問題的協議——中英「聯合聲明」中也無有關「雙普選」的內容（中英「聯合聲明」正文及其「附件一」中僅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這樣非常原則性的字樣）。

普選非英國殖民統治者「恩賜」

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是全國人大通過香港「基本法」進行頂層設計和具

體規定的——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全面規劃了「新香港」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的「雙普選」目標。並且在香港「基本法」的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中，還具體規定了「新香港」頭十年（1997—2007）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動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的「時間表」和「路線圖」——行政長官第一任推選委員會委員 400 名、第二任選舉委員會委員 800 名；立法會分區直選議員第一屆 20 名、第二屆 24 名、第三屆 30 名。同時還開放性地指出：「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

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中央支持香港落實普選

也就是說，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方案，是中央政府為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香港和香港同胞度身定做的。其後，中央政府又依據香港「基本法」的基本精神和有關規定，完善與香港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一系列「釋法」和決定，推動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逐步向前邁進。到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時，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已經增加至 1200 人；到 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時，立法會議員人數已經增加至 70 人，分區直選的議員增加至 35 名，其中新增加的 5 個功能團體選舉議席由區議會議員提名、並經全港原來沒有功能團體選舉權的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在這個過程中，2007 年 12 月 29 日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決定，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實現「雙普選」設定了法定「時間表」——2017 年及以後。這是中央政府對於香港和香港同胞莊重的政治承諾和政治擔當。

遠的不論，我們僅就 2012 年 11 月中共十八大以來新的中央領導集體成員歷次關於香港政治發展問題的公開表態——如中

共中央總書記、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會見來北京述職和列席全國「兩會」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時的談話，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組長張德江在會見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以及香港各界人士時的談話，尤其是張德江 2014 年 3 月在北京會見參加全國「兩會」香港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時的兩次長篇講話、2014 年 7 月專程赴深圳會見香港各界人士的多次談話中，都反覆申明「中央政府一以貫之、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如期在 2017 年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的既定目標」的基本立場——

習近平明確指出：「中央政府在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的立場是一貫的、明確的。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按照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務實討論，凝聚共識，為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打下基礎。」張德江明確指出：「中央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特區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發展民主，希望香港社會理性討論，凝聚共識，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目標。」「中央的一貫立場，是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發展民主，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充分表達了中央政府推動香港以「雙普選」為目標指向和主要內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進程逐步向前邁進的誠意和決心。（未完待續，文中小標題為編輯所加。）